

#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重竞技中心训练保障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NMGZC-G-F-250241-1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重竞技运动中心）

乙方：北京世奥博金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0日





#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重竞技运动中心）

乙方（供应商）：北京世奥搏金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训练保障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重竞技训练保障服务]项目运动员提供训练指导服务，服务人员应不少于8人（服务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资质证书和编号及服务内容详见本协议附件），具体资质和人数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

2. 乙方服务人员应具备专业竞技体育训练基本知识和专业素养，能够帮助甲方运动员提高技术能力，能够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完整的训练计划，涵盖技术动作指导、针对性技战术训练、体能训练等。

3. 乙方制定的训练计划应科学合理，充分考虑运动员的现有水平、比赛目标和时间安排，包括日常训练、阶段性训练和赛前集训等阶段，并根据实际训练情况和甲方要求及时调整。

4. 乙方服务人员需通过专业的教学方法，纠正运动员技术动作，提升技战术水平，增强体能素质，以实现提高运动员竞技实力和比赛成绩的目标。

5. 乙方服务人员中的外籍人员，由乙方负责办理外籍人员相关在华工作手续并提供翻译服务。翻译人员应具备将国外语言准确、流畅地转换为中文，包括书面翻译和口译的能力。

6.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对运动项目队和运动员下达的各项备战备赛任务，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执行。

##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止。

2. 服务地点：鉴于竞技体育训练项目的特殊性，乙方的服务地点在呼和浩特市及国内外的相关训练、比赛地点，乙方对此知悉并确认。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总额为 ¥26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元整），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人员薪酬、交通费、商业保险费、外籍人员工作手续办理费用、翻译费用、税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上述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服务人员全部入场开始提供服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 ¥13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元整）；

(2) 服务期满 4 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 ¥798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3) 服务结束后经绩效评价，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 ¥532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元整）。

3.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与甲方应付款数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交付合格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 甲方向以下乙方预留的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下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账户被注销或被查封、冻结，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世奥搏金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01378600000005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季青支行

5. 甲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乙方收到国库集中支付机构支付的款项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因履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资质、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训练计划和服务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并调整。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效果和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改进服务或采取补救措施。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 乙方应每个月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的工作总结和下一个 month 的工作计划，内容包括服务进展、取得的成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6.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期限，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7. 乙方确保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

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服务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关系。乙方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纠纷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而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 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疾病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乙方应确保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相关财物的安全，如甲方财物发生损坏、丢失，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修复或重新购置价予以赔偿。

12. 乙方对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的有关甲方秘密及其他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此种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至保密信息合法向社会公开时止。

13. 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时间以保障项目队为准，不受国家法定工作时间及假期限制，且本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乙方服务人员可能因此产生的加班、未休假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 乙方服务人员应配合甲方教练员团队、保障团队的工作。

15. 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地方关于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不得强迫、指使、诱导、欺骗、指导和默许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的药物、食物或其他违禁品等，如运动员发生兴奋剂违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6. 乙方不得筹划、唆使、怂恿运动员弄虚作假，罢赛、停赛、打骂裁判员。

17. 乙方应自觉维护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和甲方的权益及声誉。

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通过任何公开渠道宣传、发布有关于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运动员等团队的任何信息。

19. 服务过程中，甲方如对乙方服务人员穿着指定品牌服饰作出具体要求，乙方应当予以执行。

####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报告。甲方根据服务报告及实际服务情况，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验收。验收标准包括运动员竞技实力提升情况、训练计划执行情况、服务人员工作表现、后勤保障服务质量。

2. 若乙方服务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工作质量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及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

改正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认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为甲方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逾期更换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达到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服务期内，乙方服务人员出现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损坏、盗窃甲方、资产或发生其他损害甲方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拖欠服务人员工资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项下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未履行期间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7. 本合同提及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险费、提存费、交通食宿费、罚款、利息、银行手续费、检验费等间接损失。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重竞技运动中心）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郭永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北京世奥搏金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吴振喜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0日



附件一 服务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护照号
1	XЧГАРОВ KHUCHBAROV Рустам МҮХХАМЕ ДОВИ Ч RUSTAM	古典 跤教 练	本 科	/	768565301
2	BUYANDELGER BATBAYAR	男摔 教练	硕 士	/	E2888309
3	FRANCISCO GREGORIO ALBERT RONDON	拳 击 教 练	本 科	/	L150012
4	KHALIUN BOLDBAATAR	柔 道 教 练	专 科	/	E2888309
5	朝格得力根	拳 击 助 理 教 练	本 科	一 级 教 练	150102198211204618
6	MOIRAN VINENT JORGE	拳 击 手 靶 教 练	本 科	/	P459174
7	MONCADA CRESPO REYSEL	拳 击 手 靶 教 练	本 科	/	L548279
8	吴忱	瑜 伽 教 练	本 科	高 级 瑜 伽 导 师	37028119830814182X

9	于佳瑾	瑜伽 教练	本科	高级 瑜伽 导师	<u>152628199705170224</u>
9	ISMATOV AMINJON	俄语 翻译	本科		422428087
10	高欣然	西班 语翻 译	硕士	西语 八级; 三级 笔译	340104199409063526



#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2025/7/9 17:47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XMGZC-G-F-250241-1



北京世奥博金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于2025年07月07日就重竞技中心训练保障服务(二次)(项目编号: XMGZC-G-F-250241-1)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合同包名称	包二
中标金额(元)	2,66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陆拾陆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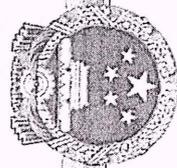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7月07日



附件二：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4MA00DDGW7T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世奥博金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振喜

经营范围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 体育运动赛事代理; 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除外); 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品、文化用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体育用品、医疗器械(仅限一类及二类); 机械设备租赁; 保健食品经营; 销售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保健食品经营、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1日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4816(集群注册)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公示于2024年11月26日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